

Edgar Poe

Edgar
Allan
Poe

Complete Tales

爱伦·坡暗黑故事全集 上

一个绝妙的东西——
一个绅士没有断气就给拖进坟墓后的感觉——
其中有的是趣味、恐惧、感情、幻想和博学

[美]爱伦·坡 / 著
(Edgar Allan Poe)
曹明伦 / 译

侦探推理小说鼻祖、现代恐怖小说创始人

爱伦·坡小说最完整收录

独一无二的风格，哥特小说的巅峰
波德莱尔 柯南·道尔 江戸川乱步 史蒂芬·金 蒂姆·伯顿等深受影响
流行文化的宠儿，好莱坞最钟爱的类型文学作家

CTS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Edgar Allan Poe

Complete Tales

爱伦·坡 暗黑故事全集



[美]爱伦·坡 / 著
(Edgar Allan Poe)
曹明伦 /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伦·坡暗黑故事全集·上册 / (美) 爱伦·坡 (Poe, E. A.) 著; 曹明伦译.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3.1

书名原文: Edgar Allan Poe Complete Tales

ISBN 978-7-5404-5836-2

I . ①爱… II . ①爱… ②曹… III .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现代
IV .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2696 号

©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权利人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插图、封面、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 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上架建议: 文学·惊悚悬疑

爱伦·坡暗黑故事全集 (上册)

作 者: [美] 埃德加·爱伦·坡 (Edgar Allan Poe)

译 者: 曹明伦

出 版 人: 刘清华

责任编辑: 丁丽丹 刘诗哲

监 制: 张应娜

特约编辑: 丁 健

封面设计: 吕彦秋

版式设计: 崔振江

出版发行: 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 410014)

网 址: www.hnwy.net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00mm × 1000mm 1/16

字 数: 420 千字

印 张: 26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4-5836-2

定 价: 32.00 元

(若有质量问题, 请致电质量监督电话: 010-84409925)



目录 Contents 上册

001 黑猫

061 幽会

009 厄舍府之倒塌

072 丽姬娅

025 一桶蒙蒂利亚白葡萄酒

085 莫雷娜

032 瓶中手稿

090 贝蕾妮丝

041 陷坑与钟摆

097 埃莱奥诺拉

053 红死病的假面具

102 长方形箱子

058 椭圆形画像

111 凹凸山的故事

120 过早埋葬

191 玛丽·罗热疑案

131 静

227 被窃之信

134 死荫

243 金甲虫

137 威廉·威尔逊

272 你就是凶手

153 人群中的人

283 斯芬克司

160 泄密的心

287 阿·戈·皮姆的故事

165 莫格街凶杀案

Edgar

Allan

Foe

Complete

Tales

黑猫

对于我正要写出的这个荒诞不经但又朴实无华的故事，我既不期待也不乞求读者的相信。若是我期望别人相信连我自己的理性都否认其真实性故事，那我的确是疯了。然而我并没有发疯，而且确信自己不是在做梦。可是我明天就将死去，我要在今天卸下我灵魂的重负。我现在的目的就是要将一连串纯粹的居家琐事直截了当、简明扼要且不加任何评论地公之于世。正是由于这些琐事，我一直担惊受怕，备受折磨，终至毁了自己。但我并不试图对这些事详加说明。对我而言，这些事几乎只带给我恐怖；但对许多人来说，它们也许显得并不那么恐怖，只是离奇古怪。说不定将来会发现某种能把我这番讲述视为等闲之事的理智——某种比我的理性更从容、更有逻辑、更不易激动的理智，它会看出我现在怀着敬畏之情所讲述的这些详细情节，不过是一连串普普通通且自然而然的原因和结果。

我从小就性情温顺并富于爱心而闻名。我心肠之软是那么惹人注目，以至我成了伙伴的笑柄。我特别喜欢动物，父母便给我买了各种各样的小动物让我高兴。我大部分时间都和那些小动物待在一起，没有什么能比喂养和抚摸它们更使人感到快乐。这种性格上的怪癖随着我的成长而逐渐养成，待我成年之后，它成了我获取快乐的一个主要来源。对那些能珍爱一条忠实伶俐的狗的人来说，我几乎无须费神来解释那种快乐的性质和强度。而对那些已多次尝到人类虚情假意和

背信弃义滋味的人来说，动物那种自我牺牲的无私之爱中，自有某种东西会使其刻骨铭心。

我很早就结了婚，并欣喜地发现妻子与我性情相似。她见我豢养宠物，便从不放过能弄到优良品种的任何机会。我们有雀鸟、金鱼、一条良种狗、兔子、一只小猴和一只猫。

那只猫个头挺大，浑身乌黑，模样可爱，而且聪明绝顶。在谈到它的聪明时，我那位内心充满迷信思想的妻子往往会提到那个古老而流行的看法，认为所有的黑猫都是女巫的化身。这并不是说她对这种看法非常认真——我之所以提到此事，更多的是因为我刚才恰好记起了此事。

普路托——这是那只猫的名字——是我宠爱的动物和朋友。我单独喂养它，而它不论在屋里屋外，总是跟在我身边。我甚至很难阻止它跟着我一道上街。

我们的友谊就这样延续了好几个年头，在此期间，由于嗜酒成癖（我羞愧地承认这点），我通常的脾气和秉性经历了剧烈变化。日复一日，我变得越来越喜怒无常，烦躁不安，无视别人的感情。我居然容忍自己对妻子使用污言秽语，后来甚至对她拳打脚踢。当然，那些宠物也渐渐感到了我性情的变化。我不仅忽略它们，而且还虐待它们。然而，我对普路托仍然保持着足够的关心，我克制着自己不像对其他宠物一样粗暴地对待它，而对那些兔子，对那只猴子，甚至对那条狗，不管它们是偶然经过我跟前，还是有意来和我亲热，我都毫无顾忌地虐待它们。但我的病情日渐严重——有什么病比得上酗酒！到后来甚至由于衰老而变得有几分暴躁的普路托，也开始尝到我坏脾气的滋味。

一天晚上，当我从城里一个老地方喝得醉醺醺地回家之时，我觉得那只猫在躲避我。我一把将它抓住，这时它被我的暴虐所惊吓，便轻轻地在我手上咬了一口，我受了一点儿轻伤。我顿时勃然大怒，而且怒不可遏，一时间变得连我自己都不认识自己了。我固有的灵魂似乎一下子飞出了躯壳，而一种由杜松子酒滋养的最残忍的恶意渗透了我躯体的每一处。我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把小刀，一手将其打开，一手抓紧那可怜畜生的咽喉，不慌不忙地剜掉了它的一只眼睛！在我写下这桩该被诅咒的暴行之时，我面红耳赤，周身发热，浑身发抖。

当理性随着清晨而回归，当睡眠平息了我夜间放荡引发的怒气，我心中为自己犯下的罪行产生了一种又怕又悔的情感，不过那至多是一种朦胧而暧昧的感觉，

我的灵魂依然无动于衷。我又开始纵酒狂饮，并很快就用酒精淹没了我对自己所作所为的记忆。

与此同时，那只猫渐渐痊愈。它被剜掉了眼珠的那个眼窝的确显得可怕，但看上去已不再感到疼痛。它照常在屋里屋外各处走动，正如所能预料的一样，它一见我走近就吓得仓皇而逃。我当时旧情尚未完全泯灭，眼见一个曾那么爱我的生灵而今如此明显地讨厌我，我开始还感到一阵伤心。但这种伤感不久就被愤怒所取代。接着，仿佛是要导致我最终不可改变的灭亡，那种“反常心态”出现了。哲学尚未论及这种心态。然而，就像我相信自己的灵魂存在，我也相信反常是人类心灵原始冲动的一种，是决定人类性格的原始官能或原始情感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谁不曾上百次地发现自己做一件恶事或蠢事的唯一动机，仅仅是因为知道自己不该为之？难道我们没有这样一种永恒的倾向：正是因为我们明白那种被称为“法律”的东西是怎么回事，我们才无视自己最正确的判断，而偏偏要去以身试法？就像我刚才所说，这种反常心态导致了我最后的毁灭。正是这种高深莫测的心灵想自寻烦恼的欲望——想违背其本性的欲望——想只为作恶而作恶的欲望——驱使我继续并最终完成了对那个无辜生灵的伤害。一天早晨，我并非出于冲动地把一根套索套上它的脖子，并把它吊在了一根树枝上。吊死它时，我两眼噙着泪花，心里充满了痛苦的内疚。我吊死它是因为我知道它曾爱过我，还因为我觉得它没有给我任何吊死它的理由。我吊死它是因为我知道那样做是在犯罪，一桩甚至会使我不死的灵魂来生转世于猫的滔天大罪（如果这种事可能的话），一种甚至连最仁慈也最可畏的上帝都不会宽恕的深重罪孽。

就在我实施那桩暴行的晚上，我在睡梦中被一阵救火的喊叫声惊醒。床头的幔帐已经着火。整幢房子正在燃烧。我和我妻子以及一个仆人好不容易才从那场大火中死里逃生。那场毁灭非常彻底。我所有的财产都化为了灰烬，从那之后，我就陷入了绝望的境地。

我现在并不是企图要在那场灾难和那桩暴行之间找到一种因果关系。但我要详细讲述一连串事实，并希望不要漏掉任何一个可能漏掉的环节。火灾的第二天，我去看过了那堆废墟。除了一处例外，墙壁全都倒塌。那处例外是一堵不太厚的隔墙，它处在房子的中央，原来我的床头就靠着它。墙面的泥灰在很大程度上抵御了烈火对墙的摧毁——我把这归因于泥灰是新近涂抹的缘故。那堵墙跟前聚集

着一大堆人，其中许多正在仔仔细细地查看墙上的某个部分。人群中发出的“奇哉”“怪哉”和诸如此类的惊叹，激起了我的好奇心。我走上前一看，只见白色的墙面上好像有一幅浅浅的浮雕，形状是一只硕大的猫。那猫被雕得惟妙惟肖，脖子上还绕着一根绞索。

当我第一眼看到那个幻影之时——因为我还不至于把它视为乌有——我的惊讶和恐惧都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但回忆又终于令我释然。我记得那只猫是被吊在屋子旁边的一个花园里。发现起火之后，花园里立刻挤满了人——肯定是有人砍断了吊猫的套索，从一扇开着的窗户把猫扔进了我的卧室。他这样做也许是为了把我唤醒。其他倒塌的墙壁把我暴虐的牺牲品压进了刚刚涂抹的泥灰。石灰、烈火与尸骸发出的氨相互作用，便形成了我所看见的浮雕。

尽管我就这样轻而易举地对我的理性（如果不完全是对我的良心）解释了刚才所讲述的那个惊人事实，但它并非没有给我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一连好几个月，我都没法抹去那只猫的幻影；在此期间，我心中又滋生出一种像是悔恨又不是悔恨的混杂的感情。我甚至开始惋惜失去了那只猫，并开始在我当时常去的那些下等场合寻找一只多少有点儿像它的猫，以填补它原来的位置。

一天晚上，当我昏昏沉沉地坐在一家臭名昭著的下等酒馆里时，我的注意力忽然被一团黑乎乎的东西所吸引。那团黑乎乎的东西在一只装杜松子酒或朗姆酒的大酒桶上，而那只酒桶是这家酒馆里最醒目的摆设。我注意看那只酒桶上方已经有好几分钟，而使我惊奇的是，刚才竟然一直没发现上面有个东西。我走到酒桶跟前，伸手摸了摸那东西。它原来是一只黑猫——一只个头很大的猫——足有普路托那么大，而且除了一点其他各方面都和普路托长得一模一样。普路托浑身上下没有一根白毛，可这只猫胸前有一块虽说不甚明显却大得几乎覆盖整个胸部的白斑。

我一摸它，它马上就直起身来，一边发出呼噜噜的声音一边用身子在我手上磨蹭，好像很高兴我注意到它。看来它就是我正在寻找的那只猫。我当即向酒馆老板提出要买下它，可老板说那只猫不是他的，他对那猫一无所知，而且以前从不曾见过。

我继续抚摸了它一阵，当我准备回家时，那只猫表示出要随我而去的意思。我允许它跟着我走，一路上还不时弯下腰去摸摸它。它一到我家立即就适应了新

的环境，而且一下子就赢得了我妻子的宠爱。

至于我自己，我很快就发现我对它产生了一种厌恶之情。这与我原来预料的正好相反。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也不知道为何如此，但它对我明显的喜欢反而使我厌倦、使我烦恼。渐渐地，这种厌烦变成了深恶痛绝。我尽量躲着它，一种羞愧和有关上次暴行的记忆阻止了我对它进行伤害。几个星期以来，我没有动过它一根毫毛，也没有用别的方式虐待它。渐渐地，慢慢地，我一看见它那丑陋的模样就有一种说不出的憎恶，我就像躲一场瘟疫一样悄悄地对它避而远之。

毫无疑问，我对那只猫越发憎恶的原因在于，我把它领回家的第二天早晨，竟发现它与普路托一样也被剝掉了一只眼睛。不过，这种情况只能使它深受我妻子的钟爱，正如我已经说过的一样，我妻子具有那种曾一度是我的显著特点并是我获取快乐源泉的博爱之心。

然而，虽说我厌恶那只猫，可它对我似乎越来越亲热。它以一种读者也许难以理解的执着，寸步不离地跟在我身边。只要我一坐下，它就会蹲在我的椅子旁边或者跳到我膝上，以它那股令人讨厌的亲热劲儿在我身上磨蹭。如果我起身走路，它会钻到我两腿之间，曾经险些把我绊倒；要不然它就用又长又尖的爪子抓住我的衣服，顺势爬到我胸前。每当这种时候，我都恨不得一拳把它揍死，但每次我都忍住没有动手，这多少是因为我对上次罪行的记忆，但主要是因为——让我马上承认吧——我打心眼里怕那个畜生。

这种怕不尽然是一种对肉体痛苦的惧怕，但我不知此外该如何为它下定义。我此时也几乎羞于承认——是的，甚至在这间死牢里我也羞于承认——当时那猫在我心中引起的恐惧，竟然因为一种可以想象的纯粹的幻觉而日益加剧。我妻子曾不止一次地要我注意看那块白毛斑记的特征，我已经说过，那块白斑是这只奇怪的猫与被我吊死的普路托之间唯一看得出的差别。读者可能还记得，这块白斑虽然很大但原来并不明显，但后来慢慢地——慢得几乎难以察觉，以至我的理性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竭力把那种缓慢变化视为幻觉——那块白斑终于呈现出一个清清楚楚的轮廓。那是一样我一说到其名称就会浑身发抖的东西的轮廓——由于这一变化，我更加厌恶也更加害怕那个怪物。要是我敢，我早就把它除掉了——如我刚才所说，那是一个可怕的图形、一件可怕的东西的图形——一个绞刑架的图形！哦，那恐怖和罪恶的、痛苦和死亡的、令人沮丧和害怕的刑具！

这下我实在是成了超越人类之不幸的最不幸的人。一只没有理性的动物，一只被我若无其事地吊死了其同类的没有理性的动物——居然为我，为一个按上帝的形象创造出来的人带来了那么多不堪忍受的苦恼。天哪！无论是白天还是黑夜，我再也得不到安宁。在白天，那家伙从不让我单独待上一会儿；而在夜里，我常常从说不出有多可怕的噩梦中惊醒，发现那家伙正在朝我脸上呼出热气，发现它巨大的重量——一个我没有力量摆脱的具有肉体的梦魇——永远压在我的心上！

在这种痛苦的压迫下，我心中仅存的一点儿善性也彻底泯灭。邪念成了我唯一的密友——最丧心病狂的邪念。我原来喜怒无常的脾性发展成了对所有事和所有人的怨恨和憎恶。而在我任凭自己陷入一种经常突然发作的狂怒之中时，我毫无怨言的妻子，哦，天哪！我毫无怨言的妻子则是最经常、最宽容的受害者。

一天，为了某件家务事，她陪我一道去我们由于贫穷而被迫居住的那幢旧房子的地窖。那只猫跟着我走下陡直的阶梯，并因差点儿绊我一跤而令我气得发疯。狂怒中，我忘记了那种使我一直未能下手的幼稚的恐惧，我举起一把斧子，对准那只猫就砍。当然，如果斧头按我的意愿落下，那家伙当场就会毕命。但这一斧被我妻子伸手拦住了。这一拦犹如火上浇油，我的狂怒变成了真正的疯狂，我从她手中抽回我的胳膊，一斧子砍进了她的脑袋，她连哼也没哼一声就倒下死去了。

完成了这桩可怕的凶杀，我立即开始仔细考虑藏匿尸体的事。我知道不管是白天还是晚上，我要把尸体搬出那个房子都有被邻居看见的危险。我心里有过许多设想，一会儿我想到把尸体剁成碎块烧掉，一会儿我又决定在地窖里为它挖个坟墓。我还仔细考虑过把它扔进院子中的那口井里，考虑过像杀人者通常的做法那样把尸体当作货物装箱，然后雇一名搬运工把它搬出那幢房子。最后，我终于想出了一个我认为比其他设想都好的万全之策。我决定把尸体砌进地窖的墙里——就像书中所记载的中世纪僧侣把他们的受害者砌进墙壁一样。

那个地窖这样利用真是再合适不过了。它的墙壁结构很疏松，而且新近用一种粗泥灰抹过，新抹上的泥灰由于空气潮湿还没有变硬。此外，其中一面墙原来有一个因假烟囱或假壁炉而造成的突出部分，后来那面墙被填补抹平，其表面与地窖的其他墙壁没有两样。我相信我能够轻易地拆开填补部分的砖头，嵌入尸体，再照原样把墙砌好，保管做得让任何人都看不出丝毫破绽。

这一番深思熟虑没有令我失望。我轻而易举地就用一根撬棍拆开了那些砖头，

接着我小心翼翼地置入尸体，使其紧贴内墙保持直立的姿势，然后我稍稍费了点劲儿，照原样砌好了拆开的墙。为了尽可能地防患于未然，我弄来了胶泥、沙子和头发，搅拌出了一种与旧泥灰别无二致的抹墙泥，并非常仔细地用这种泥灰抹好了新砌的墙面。完工之后，我对一切都非常满意。那面墙丝毫也看不出被动过的痕迹，地上的残渣碎屑我也小心地收拾干净。我不无得意地环顾四周，心中暗暗对自己说：“看来我这番辛苦至少没有白费。”

接下来我就开始寻找那个造成了这么多不幸的罪魁祸首，因为我终于下定了决心，非要把那畜生置于死地。要是我当时能够找到那只猫，那它必死无疑；可那狡猾的家伙似乎是被我那番狂暴之举所惊吓，知趣地避开了。我简直没法形容或想象那只可恶的猫之离去为我带来的那种心花怒放的轻松感。它整整一晚上都没有露面——这样，自从它被我领进家门以来，我终于平静而酣畅地睡了一夜。是的，甚至让灵魂承受着行恶之负睡了一夜！

第二天和第三天相继过去，那个折磨我的家伙仍没有回来。我再次作为一个自由人而活着。那怪物已吓得永远逃离了这幢房子，我再也不会见到它的踪影！我心中的快乐无以复加。我犯下的那桩罪孽很少使我感到不安。警方来进行过几次询问，但都被我轻而易举地搪塞过去。他们甚至还进行过一次搜查，结果当然什么也没发现。我认为自己已安然无恙。

在我杀害妻子之后的第四天，一帮警察非常突然地到来，对那幢房子又进行了一番严密的搜查。不过，我确信藏尸的地方他们连做梦也想不到，所以我一点儿都不感到慌张。那些警察要我陪同他们搜查，他们连角落也不放过。最后，他们第三次或第四次走下地窖。我泰然自若，神色从容。我的心跳就像清白无辜者在睡梦中那样平静。我从地窖的这端走到那头。我把双臂交叉在胸前，优哉游哉地踱来踱去。那些警察打消了怀疑，准备要走。这时，我心中那股高兴劲儿已难以压抑。我忍不住要开口，哪怕只说一句话以表示我的得意之情，让他们更加确信我清白无罪。

“先生们，”就在他们踏上台阶之际，我终于开了口，“我很高兴消除了你们的怀疑。我祝大家身体健康，并再次向诸位表示我微薄的敬意。顺便说一句，先生们，这——这是一座建得很好的房子。”（在一种想使语言流畅的疯狂欲望之中，我几乎不知道自己都说了些什么。）“请允许我说是一座建筑得最好的房子。这些

墙——要走吗，先生们——这些墙砌得十分牢固。”说到这儿，出于一种纯粹虚张声势的疯狂，我竟然用握在手中的一根手杖使劲敲击其后面就站着我爱妻尸体的那面墙拆砌过砖头的部分。

但愿上帝保佑，救我免遭恶魔的毒手。我敲击墙壁的回响余音刚落，壁墓里就传出一声回应我的声音——一声哭声，开始低沉压抑且断断续续，就像一个孩子在抽噎，随之很快就变成了一声长长的、响亮的而且持续不断的尖叫，其声之怪异，非常人所发。那是一种狂笑，一种悲鸣，一半透出恐怖，一半显出得意，就像从地狱里才可能发出的那种声音，就像为被罚入地狱而痛苦之灵魂和为灵魂坠入地狱而欢呼的魔鬼共同从喉咙里发出的声音。

现在说起我的想法可真愚蠢。我当时昏头昏脑，踉踉跄跄地退到对面墙根。由于极度的惊恐和敬畏，台阶上的那帮警察一时间呆若木鸡。之后十几条结实的胳膊忙着拆掉那面墙。墙被拆倒，那具已经腐烂并凝着血块的尸体赫然直立在那帮警探眼前。在尸体的头上，正坐着那个有一张血盆大口和一只炯炯独眼的可怕的畜生，是它的狡猾诱使我杀害了妻子，又是它告密的声音把我送到了刽子手手中。原来我把那可怕的家伙砌进了壁墓！

Edgar

Allan

Poe

Complete

Tales

厄舍府之倒塌

他的心儿是一架诗琴，
轻轻一拨就舒扬有声。

——贝朗瑞

那年秋天一个晦暝、昏暗、廓落、云幕低垂的日子，我一整天都策马独行，穿越一片异常阴郁的旷野。当暮色开始降临时，愁云笼罩的厄舍府终于遥遥在望。不知为什么，一看见那座房舍，我心中便充满了一种不堪忍受的抑郁。我说不堪忍受，因为那种抑郁无论如何都没法排遣，而往常即便是更凄凉的荒郊野地、更可怕的险山恶水，我也能从山情野趣中获得几分喜悦，从而使愁悒得以减轻。望着眼前的景象——那孤零零的房舍、周围的地形、萧瑟的垣墙、空茫的窗眼、几丛茎叶繁芜的莎草、几株枝干惨白的枯树——我心中极度的抑郁真难用人间常情来比拟，也许只能比作鸦片服用者清醒后的感受：重新堕入现实生活之痛苦、重新撩开那层面纱之恐惧。我感觉到一阵冰凉、一阵虚脱、一阵心悸、一阵无法摆脱的凄怆、一阵任何想象力都无法将其理想化的悲凉。究竟是什么？我仔细思忖。是什么使我一见到厄舍府就如此颓丧？这真是个不解之谜。我也无从捉摸沉思时涌上心头的那些朦胧的幻觉。无奈中我只能接受一个不尽如人意的结论：当地地

间一些很简单的自然景物之组合具有能这样影响我们的力量时，对这种力量的探究无疑超越了我们的思维能力。我心中暗想，也许只需稍微改变一下眼前景象的局部，稍稍调整一下这幅画面的某些细节，就足以减轻或消除那种令人悲怆的力量。想到这儿，我纵马来到房舍前一个水面浩渺的小湖，从陡峭的湖边俯瞰，可以看见湖水倒映出的灰蒙蒙的莎草、白森森的枯树和空洞的窗眼，我心中的惶悚甚至比刚才更为强烈。

然而，我计划在这阴森的宅院里逗留几个星期。宅院的主人罗德里克·厄舍是我童年时代的好朋友，不过我俩最后一次见面已是多年前的事了。不久前，我在远方收到了他写给我的一封信，信中急迫的请求使我只能亲身前往给予他当面答复。那封信表明他神经紧张。信中说他身患重病，说是一种使他意志消沉的精神紊乱，说他极想见到我这个他最好的朋友、唯一的知交，希望通过与我相聚来减轻他的疾病。信中还写了许多诸如此类的话。显而易见，他信中所求乃他心之所望，不允许我有半点儿犹豫，于是我马上听从了这个我认为非常奇异的召唤。

虽说我俩是童年时代的知交，但我对这位实在知之甚少。他为人格外谨慎，平生不苟言笑，他那历史悠久的家族从来就以一种特有的敏感气质而闻名。在过去漫长的岁月中，这种气质在许多品位极高的艺术品中得以展现，而近年来又屡屡表现于慷慨而不张扬的慈善施舍，表现于对正统易辨的音乐之美不感兴趣，反而热衷于其错综复杂。我还得知一个极不平常的事实，厄舍家族虽历史悠久，却未曾繁衍过任何传继不绝的旁支；换句话说，除在很短的时期内曾稍有例外，整个家庭从来都是一脉单传。想到这宅院与宅院主人公认的特性完全相符，想到这两种特性在漫长的几个世纪中可能相互影响，我不禁认为，也许正是这种没有旁系血亲的缺陷，正是这种家业和姓氏都一脉单传的结果，最终造成了两者合二为一，使宅院原来的宅名变成了现在这个古怪而含糊的名称——厄舍府。在当地乡下的心目中，这名称似乎既指那座房舍，又指住在里面的人家。

前面说到，我那个多少有几分幼稚的试探的唯一结果——俯瞰湖面的结果就是加深了我心中最初的诡异感。毋庸置疑，主要是我心中急剧增长的迷信意识——为什么不能称之为迷信呢——促成了那种诡异感的加深。我早就知晓，那种迷信是一种似是而非的法则，即人类所有感情都以恐惧为基础。说不定正是这个原因，当我再次把目光从水中倒影移向那座房舍本身之时，我心中产生了一种奇特的幻

觉，那种幻觉非常荒谬，我提到它只是要说明令我压抑的那种感觉是多么真实而强烈。我如此沉湎于自己的想象，以至我认为那宅院及其周围悬浮着一种它们所特有的气息。那种气息并非生发于天地自然，而是生发于那些枯树残枝、灰墙暗壁，生发于那一汪死气沉沉的湖水。那是一种神秘而致命的雾霭，阴晦，凝滞，朦胧，沉重如铅。

拂去脑子里那种梦幻的感觉，我更仔细地把那幢建筑打量了一番。看来它主要的特征就是非常古老，岁月留下的痕迹十分显著。表面覆盖了一层毛茸茸的苔藓，交织成一种优雅的网，从房檐蔓延而下。但这一切还谈不上格外的破败。那幢砖石建筑没有一处坍塌，只是它整体上的完好无损与其中每一块砖石的风化残缺之间有一种显而易见的失调。这种不协调在很大程度上使我想到了某个不常使用的地下室，由于常年不通风，那些木质结构表面上完好无损，实则早已腐朽了。不过，眼前这幢房子除了外表上大面积的破败，看不出摇摇欲坠的迹象。说不定得有一双明察秋毫的眼睛，方能看出一道几乎看不见的裂缝，那裂缝从正面房顶向下顺着墙壁弯弯曲曲地延伸，最后消失在屋外那湖死水之中。

观看间我已驰过一条不长的石铺大道，来到了那幢房子跟前。一名等候在那儿的仆人牵过我的马，我径直跨入了那道哥特式大厅拱门。另一个轻手轻脚的仆人一声不吭地领着我穿过幽暗曲折的回廊，去他主人的房间。不知怎么回事，一路上所看到的竟使我刚才描述过的那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情越发强烈。虽说我周围的一切——无论是天花板上的雕刻、四壁阴沉的幔帐、乌黑的檀木地板，以及那些光影交错、我一走过就铿锵作响的纹章甲冑——都不过是我从小就早已看惯的东西，虽说我毫不犹豫地承认那一切是多么熟悉，但我仍然惊奇地感觉到那些熟悉的物件在我心中唤起的想象竟是那样陌生。在楼梯上，我碰见了他家的家庭医生，我认为当时他脸上有一种狡黠与困惑交织的神情。他慌慌张张地跟我打了个招呼，便下楼而去。这时，那个仆人推开一道房门，把我引到了他主人跟前。

我进去的那个房间高大而宽敞，又长又窄的窗户顶端呈尖形，离地板很高，人伸直手臂也摸不着窗沿。微弱的暗红色光线从方格玻璃射入，刚好能照清室内比较显眼的物体；然而，我睁大眼睛也看不清房间远处的角落，或者回纹装饰的拱形天花板深处。黑色的帷幔垂悬四壁，室内家具多而古雅，但破旧得令人不适。房间里有不少书籍和乐器，但未能增添一分生气。我觉得呼吸的空气中也充满了

忧伤，整个房间都弥漫着一种凛然、钝重、驱赶不散的阴郁。

我一进屋，厄舍便从他平躺着的一张沙发上起身，快活而热情地对我表示欢迎，开始我认为他的热情有点儿过分，以为是一个厌世者在强颜欢笑。当我看清他的脸后，我确信 he 完全是诚心诚意的。我俩坐下来，一时间他没有开口说话，我凝视着他，心中涌起一种又怜又怕的感情。这世上一定还没人像罗德里克·厄舍一样，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发生那么可怕的变化！我好容易才确信眼前这个脸色苍白的人就是我童年时的伙伴。不过，他脸上的特征一直很突出，一副苍白憔悴的面容、一双又大又亮的清澈眼睛、两片既薄又白但曲线绝美的嘴唇、一个轮廓优雅的希伯来式但又比希伯来鼻孔稍大的鼻子、一张不甚突出但模样好看并显出他意志薄弱的下巴、一头比游丝更细软的头发，所有这些特征再加上他异常宽阔的额顶，便构成了一副令人难忘的容貌。现在他的容貌特征和惯有的神情只是比过去稍稍显著一点儿，但给他带来了那么大的变化，以至我真怀疑自己在跟谁说话。而最令我吃惊甚至畏惧的，莫过于他那白得像尸体一般的皮肤和亮得不可思议的眼睛。还有他柔软的头发的被毫不在意地蓄得很长，当那细如游丝的头发的不是耷拉而是飘拂在他眼前之时，我简直不能将那副奇异的表情与任何正常人的表情联系起来。

我一开始就觉得我朋友的动作既不连贯又不协调，很快我就发现那是因为他竭力在克服但又没法克服的一种习惯性痉挛——一种极度的神经紧张。对这一点我倒是有心理准备，一是因为读了他的信，二是还记得他童年时的某些特性，三则是根据他独特的身体状况和精神气质所做出的推断。他的动作忽而生气勃勃，忽而萎靡不振。他的声音忽而嚤嗫（这时元气似乎荡然无存），忽而又变得简洁有力——变成那种猝然、铿锵、不慌不忙的噪声——那种沉着、镇定、运用自如的喉音，那种声音也许只有在酩酊者心醉神迷之时或不可救药的服用鸦片者神魂颠倒之时方能听到。

他就那样向我谈起他邀我来的目的，谈起他想见到我的诚挚愿望，谈起他希望我能提供的安慰。他还相当详细地谈到了他自我断定的病情。他说，那是一种与生俱来的遗传疾病，一种他对药物治疗已不抱希望的顽症——他立即又补充说，那不过是一种很快就会逐渐痊愈的神经上的毛病。那病的症状表现为他大量的稀奇古怪的感觉。当他详述那些感觉时，其中一些使我既感兴趣又觉迷惑，尽管这